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当面传达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,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下午15:00在公司206会议室以现场与通信相结合的方式举行,董事长蒋陆峰主持了会议。公司应到董事六名,实到董事六名。本次会议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**6票赞成;0票反对;0票弃权;0票回避,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;**

经审核,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,报告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二、**6票赞成;0票反对;0票弃权;0票回避,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核,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》真实体现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情况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遵守相关规定要求,不存在资金占用,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2024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